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志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

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业务期限和利率等，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